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7〕134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统筹做好贫困县水利扶贫工作，加快 2018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7〕156 号文件通知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0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各贫困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具体分配数额及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，经济分

类科目统一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会同水利部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并逐级汇总上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

二、按照国务院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畴，各贫困县可结合各自实际，按照中省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各级财政、水利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科学确定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绝对安全。

附件：汉中市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29日印发

共印：16份

汉中市2018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表

序号	市县	项目		农村饮水 2130335农 村人蓄饮水	农田水利 2130316农 田水利	灌区节水 改造 2130316农 田水利	水土保持 专项 2130310水 土保持	水保补偿 费 2130310水 土保持	国家水保 重点工程 2130310水 土保持	淤地坝 2130310水 土保持	渔业产业 扶贫资金 2130399其 他水利支 出	库区移民 2130321大中 型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支出
		收支科目	金额									
五	汉中	5015		990	0	200	0	2350	475	0	300	700
1	勉县	1470		120				1200	100		50	
2	洋县	340		120		100					60	60
3	南郑县	1040		300				600	100		40	
4	城固县	310		150					100		60	
5	西乡县	1000		100		100		200			40	560
6	宁强县	250		50					100		20	80
7	略阳县	605		150				350	75		30	